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 加强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决议

(2002年6月3日湖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)

为了维护法律尊严,保障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结合我省实际,特作如下决议:

- 一、人民法院依法执行生效的判决、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是 代表国家独立行使审判权的重要方面,不受行政机关、社会团体 和个人的干涉。
- 二、各级人民法院审判案件,应当做到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、程序合法、处理恰当;对确有错误的生效的判决、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,必须依照法定程序及时处理。

各级人民法院必须规范执行程序,加大执行力度,改进执行方法,依法执行生效的判决、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,充分发挥执行职能作用,提高执行工作的质量和效率。

各级人民法院应当认真做好委托执行和异地协助执行工作。 上级人民法院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指导、监督和 协调。

三、各级人民法院应当公正文明执法,严明执行纪律,严格 收费标准,严禁超标的和超范围执行。执行人员不得消极执行, 不得违法执行,不得徇私枉法。

各级人民法院应当强化内部监督,对执行中违法办案的执行人员,应当依法从严追究责任;给当事人造成损害的,应当依法进行赔偿。

四、对生效的判决、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,当事人必须履行。申请执行人应当向法院提供其所了解的被执行人的财产线索;被执行人必须如实向人民法院填报自己的财产状况,不得以任何方式隐匿和转移财产。被执行人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的判决、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,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强制执行。

五、负有法定协助执行义务的单位和个人,应当支持、协助 人民法院做好执行工作,除法律规定以外,不得以任何借口推诿、 拖延、阻碍执行。拒不履行协助义务或妨碍执行的,人民法院可 以向监察机关或者有关机关提出司法建议。 六、各级人民法院对阻碍、抗拒执行的违法人员,应当依法 采取制裁措施,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,及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 查。

公安、检察机关应当支持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。对暴力抗拒执行的,公安机关应当迅速依法处置。对妨碍和抗拒执行涉嫌犯罪的,公安、检察机关应当及时立案侦查、起诉。

对滥用权力非法干涉人民法院执行工作,或使案件不能执行,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国家工作人员,监察机关和其他有关机关 应当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及时查处。

七、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,帮助人民法院排除执行工作中的阻力,改善执行装备。

八、社会各方面特别是宣传教育部门要大力加强法制宣传教育,增强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法制观念,努力在全社会形成生效的判决、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必须执行的法律意识。对抗拒、阻挠人民法院执行的行为或拒不履行义务的,新闻单位应当加强舆论监督。

九、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对人民 法院执行工作的监督,支持人民法院依法开展执行工作,听取人 民法院执行工作情况汇报,对人民法院执行工作情况进行检查, 促进人民法院执行工作依法顺利进行。

十、本决议自 200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。1990 年 12 月 28 日

湖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的《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决议》同时废止。